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89)

自願性公告 收購永濟項目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首創投資」或「買方」)與自然人朱梅元(「賣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60,409,100元收購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80%股權，分階段以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於2014年5月29日成立，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億元，實繳資本金約為人民幣37,411,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目標公司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36,036,000元，經第三方機構評估後的100%股權價值約為人民幣76,631,000元。目標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為籌建生活垃圾、固體廢棄物、焚燒發電項目以及開發污水、污泥項目。目標公司持有《永濟市垃圾焚燒發電BOT項目特許經營權合同》，將負責營運山西省永濟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位於山西省運城市、臨猗縣與永濟市交界處，該項目原設計規模每天500噸，技術改造後為每天600噸，總投資約為人民幣2.7億元，特許經營期30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因此，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或投資者請留意，本公告之刊登乃本著讓公眾人士得悉本公司最新發展而作出的自願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萌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萌女士、曹國憲先生、程家林先生及郝春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